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新威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董事总经理、戴锡机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迎副经理（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本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季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1,767,739.55	3,219,261,720.55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8,847,958.39	2,002,772,808.24	5.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084,887.31	-30.05%	804,235,493.52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89,903.65	125.07%	128,130,402.07	1,4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19,698.52	116.47%	79,769,428.94	1,8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53,281.35	414.37%	210,589,842.81	15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16.67%	0.21	2,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16.67%	0.21	2,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112.79%	6.20%	1,341.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49,141.64	主要是出售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 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8,636.75	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及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5,616.11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05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368.72	
合计	48,360,973.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7%	14,914,32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2.13%	12,839,723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70%	10,268,83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7,755,928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1%	7,309,600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97%	5,825,490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21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3,666,824	人民币普通股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4,914,3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914,32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2,839,723	人民币普通股	12,839,723			
刘芳	10,268,834	人民币普通股	7,208,03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60,8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755,9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7,755,928			
曾颖	7,309,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309,600			
LI SHERYN ZHAN MING	5,825,4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825,490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2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刘芳女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031,68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数为 1,908.62 万元，比年初减少 72.74%，主要原因是预付天然气款减少；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83,672.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93%，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 3、固定资产期末数为 94,345.55 万元，比年初减少 31.72%，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所持深南电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深南电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4、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2,112.99 万元，比年初减少 51.54%，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所持深南电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深南电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所持深南电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深南电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6、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1,212.93 万元，比年初减少 38.96%，主要原因是应付天然气款减少；
- 7、应交税费期末数为 951.94 万元，比年初减少 56.27%，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所持深南电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深南电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2,716.03 万元，比年初减少 37.84%，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所持深南电东莞公司 70% 股权，报告期末深南电东莞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9、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 623.51 万元，同比增加 35.47%，主要原因是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
- 10、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 581.33 万元，同比减少 65.75%，主要原因是平均融资利率下降；
- 11、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 3,266.79 万元，同比增加 4,554.5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所持深南电东莞公司 70% 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3,353.49 万元；
- 12、资产处置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108.57 万元，收益同比减少 170.09%，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亏损增加；
- 13、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 488.06 万元，同比增加 3,256.8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 21,058.98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52.02%，主要原因是采购天然气支出减少；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38,832.77 万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707.51%，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为 29,546.29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2,344.99%，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相关事宜。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284 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进一步调整广东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根据《通知》精神，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现有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将从 0.665 元/千瓦时调整为：0.63 元/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000 小时（含）内）、0.463 元/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000 小时以上），公司 2020 年度合同电量的上网电价今年内暂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天然气

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T102-0011、T102-0155土地相关事宜。2020年9月24日，公司从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上获悉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土地整备计划》”）。根据《土地整备计划》及其附表的相关内容，前海合作区2020年度土地整备项目中仍包括公司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土地收储及相关内容。公司将会同法律顾问跟进了解相关情况，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3、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相关事宜。2020年9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929 万元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3年参与的广东省援疆项目、“项目技改受益基金”应退款项催收工作、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在本报告期内无进展或变化。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1,540.00	49,800.00	0.00
合计		141,540.00	49,8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09月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17人次	查阅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2020年07月—09月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20人次	查询股东户数、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等	公司均书面回复
2020年07月—09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十数人次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情况	公司均依法依规回复